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 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供水厂液体 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WQWCQZ12600301

招标人: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9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电子签名”等要求签名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j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时间为准。

9. 本招标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等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的文本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5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8
1 资金来源	8
2 合格的投标人	8
3 合格的服务	8
4 其它说明	9
二、招标文件	10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1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1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10 投标函	13
11 投标报价	13
12 投标报价货币	15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5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5
15 投标保证金	16
16 投标有效期	18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
四、投标	19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9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20 投标会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
21 投标文件的拒绝	19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
五、开标与评标	20
23 开标	20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25 评标委员会	21
2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29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2
30 评标原则及方法	22
31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3
32 真实性审查	24
33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4
六、授予合同	24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24
35 中标通知	25
36 签署合同	25
37 履约担保	25
38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8
39 中标服务费	28
40 发票	29
41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9
42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9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30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8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62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60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101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供水厂液体聚氯化铝采购项目（招标编号：WQWCQZ1260030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1 招标范围：招标人开展2026-2027年度供水厂液体聚氯化铝采购工作，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一家液体聚氯化铝）供货单位，暂定采购数量为20900吨。（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必须是投标产品的制造商；
 - 2.3 投标人须具有所供产品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2.4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投标品牌液体聚氯化铝（饮用水用）在国内的销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
 -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其他要求：
 - 3.1 投标人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
 - 3.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6年03月07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 5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6 投标会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6.1 投标会召开时间: 2026年02月30日09时30分, 投标会召开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0);
-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26年02月30日09时30分, 地点: 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网上提交;
- 6.3 投标人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 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开标时间和地点:

- 7.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7.2 开标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0)。

8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www.dgweg.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chengezhao.com>)。

9 投标保证金

- 9.1 本次招标投标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 250,000.00元。
- 9.2 投标保证金形式: 单项投标保证金; 银行电子保函; 保险电子保单;
其它: / 。
- 9.3 投标保证金形式注意事项:
-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
 - (2) 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 无法关联。
 - (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 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10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141号
联系人: 谢沛东
电 话: 0769-22689080

11 招标代理机构及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新基地互联网产业园A座6楼601

联系人：邱稣琴、陈焕银

电 话：0769-22332234

WQWCQZ12600301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5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合格的货物

-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且在商业上公认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或原材料）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2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3.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 3.5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6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

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参加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供水厂液体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交易系统在线上传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www.dgweg.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chengezhao.com>）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标、技术标、报价信封三部分组成。

9.1.1 商务标：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2) 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原件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制造商资格声明（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扫描件）；
 - 5) 投标人须具有所供产品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6)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份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投标品牌液体聚合氯化铝（饮用水用）在国内的销售业绩，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4.6】；
 - 7)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7)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业绩表；
-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标：

目录：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 (2) 供货货物清单表（货物明细中包含的货物名称、品牌、产地、数量的内容）；
- (3) 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扫描件；
- (4)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须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投标产品检验报告）扫描件；
- (5) 生产工艺；
- (6) 生产供货保障能力；
- (7) 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 (8) 投标人运输能力；
- (9) 供货时间响应承诺表；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报价信封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9.2 投标文件格式

- (1) 商务标必须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标格式编制（参见第六篇）。
- (2) 技术标必须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标格式编制（参见第六篇）。
- (3) 报价信封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参见第六篇）。

9.3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原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

9.4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不含税综合单价（元/吨）进行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报价出现以下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一) 供应商报价低于合格供应商报价平均值50%的；
- (二) 供应商报价低于合格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
- (三)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限价45%的；
- (四)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综合单价(元/吨)进行投标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在供货期内按投标时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元/吨)乘以实际发生货物数量进行结算。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本采购项目服务费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的研究、采购、制造、检验、包装、储存、运输(退换货运输)、称重、装卸、安全、保险、培训、验收的费用；
- (2) 应急供货费用、为满足项目调试需求导致的小批量、多频次分散供货的成本以及货物运输；
- (3) 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4) 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无效产品；
- (5) 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 (6)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 (7) 按照招标人及招标人各水厂的实际供货需求，将会存在不同时间、不同批次供货的情况，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增加成本，并且该成本包含在上述全部费用内。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需要的货物及有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1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税最高单价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暂定采购数量对应的不含税暂定总金额为12,865,413.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陆万伍仟肆佰壹拾叁元整)，不含税最高单价限价为615.57元/吨(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伍元伍角柒分每吨)。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报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相关货物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相关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工序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经验，合格优质地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和推荐品牌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凡标有“▲”标志的条款为评审的重要指标，投标人若有“▲”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扣分，并不会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若有非“▲”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扣分，并不会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如下：

- (1) 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项目，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项目。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 (2) 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如有）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相关费用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及保险电子保单的通知》（东建市〔2022〕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保函或保单有效。保函或保单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15.2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5.1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撤销签到的投标人可以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

15.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 (1)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招标人在评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 (2) 对除中标候选人外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 (3)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 (4) 若项目受到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 (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 15.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15.5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本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 15.6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 15.6.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5.6.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 15.6.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 15.6.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5.7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账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 17.2 投标人应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工作。
- 1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7.4 投标人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 1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7.6 投标文件必须按下列要求编制、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17.6.1 按本投标人须知第8、9、10、12、13、14条的规定编制，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1条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 17.6.2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编制要求：
- (1)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PDF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 (3)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4) 严格按照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内的要求完整、真实地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用户需求偏离表》；
 - (5) 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严格按照第六篇商务标格式的要求完整、真实地填写《资格业绩》及提供对应证明资料；
 - (6)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篇“技术标格式”编制。

17.6.3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 (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设置的报价信封内容按实填报。
- (2) 投标人应将其“不含税综合单价”填入报价信封的“投标值”中。
- (3)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1 投标人应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19.2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 19.3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 19.4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 19.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0 投标会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的时间、地点,或根据本投标人须知第7.2款规定所延长的日期和时间之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
- 20.2 招标人有权按本投标人须知第7条的规定发出补充通知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这时,原截止时间前,招标人与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文件的拒绝

- 21.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 21.1.1 招标人在本投标人须知第19.1、19.2、19.3、19.4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

标文件。

21.1.2 投标人未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9.1、19.2、19.3、19.4款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在本投标人须知第19.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在19.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19.4款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23.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6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保证金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23.3 投标人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注：投标人在网上签到时须关联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

2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投标人须知第21.1款规定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23.5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人脸识别完成解密。（注：投标人在网上签到时须关联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

23.6 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的报价信封进行唱标。

23.7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通过开标系统将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评标系统。

23.8 招标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监督部门（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封存。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 评标委员会

25.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1 开标（评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6.1.1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26.1.2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26.1.3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26.1.4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企业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26.1.5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MAC信息、投标编制CPU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26.1.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6.1.7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投标人须知第2条的要求；

26.1.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6.1.9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中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不含税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税最高单价限价

的；

26.1.10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1.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26.1.12 投标文件未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7条的要求编制、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

26.1.13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26.1.1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26.1.15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26.1.16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26.1.17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26.1.18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7.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7.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2 开标当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因此温馨提示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请认真填写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如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以便能及时收到澄清通知。

29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价格的详细评审。
- 29.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9.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9.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9.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9.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0 评标原则及方法

30.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30.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9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30.3 (1)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个时，本项目公开招标失败。

(2) 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经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进行论证，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本项目将根据招标文件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的要求继续进行评审；当有效投标人只有1个时，本项目公开招标失败。

31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3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1.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邓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2 真实性审查

- 32.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2.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2.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31.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销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3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4.1 除第31条、32条、33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

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4.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4.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4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服务单位（即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或因其他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导致招标人依法依规解除本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按照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从以下方式中择一确定后续安排：

34.4.1 替补投标人承接：招标人有权根据剩余有效投标人数量，在原评审排名基础上邀请相应投标人，通过谈判或其他招标人认可的方式，择优确定新的服务单位承接本合同项下未履行部分的服务内容，邀请规则如下：当剩余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邀请综合评审排名第2名至第3名的投标人和1名其他供应商合计3家，当剩余有效投标人 ≥ 3 家时，邀请综合评审排名第2名至第4名的投标人。替补服务单位一经确定，应与招标人另行签订书面合同，服务标准、履约要求原则上不得低于投标时承诺的标准。

34.4.2 重新招标：招标人亦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招标。

35 中标通知

35.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6 签署合同

36.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6.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1) 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

(2) 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担保

37.1 中标人应当在签订本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本项目暂定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销项税额）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本项目暂定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销项税额）

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本项目暂定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销项税额）的10%。

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7.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按对应方式处理：

- (1) 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同时按本项目合同相关条款追究其他责任。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问题、资金链问题拖欠工资/货款）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等）、或因中标人与其员工的争议影响招标人的正常经营秩序或损害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商誉的，中标人未在10个工作日内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使用履约担保补偿实际损失（如第三方赔偿款），违约金等违约责任按本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另行追究。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优先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未付款项不足抵扣的，可启用履约担保支付差额；仍有不足的，中标人还应补足。
- (4)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5) 其他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7.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书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

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服务费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提取履约担保导致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7.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7.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01092004008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 37.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由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 37.7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验收合格，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向中标人支付全部款项二十八（28）日后，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提交退回保证金（如有）的申请。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审核无异议后，保证金（如有）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

账户。

38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8.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9 中标服务费

39.1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按货物招标计算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计算（投标报价采用填报投标折扣系数的方式的，中标金额按中标折扣系数*本项目的不含税暂定采购金额计算），依次按以下第（1）（2）款计算得出服务费基价，服务费基价实行全额分档折扣计算，按第（3）款计算折扣得出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1）参照以下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6%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降低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并设置收费上限。货物、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费率：中标金额在5—10亿元的为0.035%；10—50亿元的为0.008%；50—100亿元为0.006%；100亿元以上为0.004%。货物、服务、工程一次招标（完成一次招标投标全流程）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分别为350万元、300万元和450万元，并按各标段中标金额比例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3）服务费基价实行全额分档折扣计算，得出代理服务费。具体为：服务费基价10万元（不含）以下的，按80%执行；服务费基价10万元（含）—20万元（不含）的，按70%执行；服务费基价20万元（含）—30万元（不含）的，按60%执行；服务费基价30万元（含）以上的，按50%计取，且单个项目最高代理费为30万元封顶。同时，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与库管理的可持续性，设置单个项目代理费最低为8000元，即按上述收费标准计取后不足8000元的，以8000元作为代理费。

例子：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0万元（货物类），计算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0-100万元部分：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000\text{元}$

100-500万元部分：400万元×1.1%=44000元

500-1000万元部分：500万元×0.8%=40000元

1000-2000万元部分：1000万元×0.5%=50000元

各部分累计得出服务费基价：149000.00元

按70%计算得出代理服务费：149000元×70%=104300元

3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用。

39.3 中标服务费只接受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交纳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1091003767260402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39.4 中标人如未按第39.1款、第39.2款规定办理，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0 发票

40.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41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4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2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下属供水厂所需生产药剂：液体聚氯化铝（聚氯化铝溶液）。

本次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供货单位，分别向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供货。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标的物及主要技术要求

2.1 产品名称：液体聚氯化铝。

2.2 暂定采购数量：20900 吨。

2.3 本次采购涉及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以及采购数量为暂定，仅为便于计算暂定总合同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保留根据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及新增供水厂实际情况，对采购数量进行灵活调整的权利。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本项目因新增合同主体需要额外供货，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依据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与中标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并确保其作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的实际需求数量以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每次的供货通知为准，中标人已充分知晓采购需求可能发生调整；若调整导致中标人成本变化，货款仍按本合同约定结算，除货款以外招标人及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无需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或费用。

★2.4 主要技术指标

2.4.1 外观：液体聚氯化铝应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

2.4.2 生产聚氯化铝所用的原材料必须是采用符合 GB/T 320-2025 规定的工业合成盐酸和符合 GB/T 4294-2010 规定的氢氧化铝，不能使用工业废料。

2.4.3 液体产品不能用固体产品溶解代替。

2.4.4 液体聚氯化铝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 15892-2020）产品质量及检测标准，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表 1 液体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
氧化铝 (Al ₂ O ₃) 的质量分数 /%	≥10.0
盐基度/%	45.0-90.0
密度 (20℃) (g/cm ³)	≥1.12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0.1
pH 值 (10g/L 水溶液)	3.5-5.0
铁 (Fe) 的质量分数/%	≤0.2
砷 (As) 的质量分数/%	≤0.0001
铅 (Pb) 的质量分数/%	≤0.0005
镉 (Cd) 的质量分数/%	≤0.0001
汞 (Hg) 的质量分数/%	≤0.00001
铬 (Cr) 的质量分数/%	≤0.0005

注：表中所列产品的不溶物、铁、砷、铅、镉、汞、铬的质量分数均按 Al_2O_3 为 10% 计算， Al_2O_3 含量 > 10% 时，应按实际含量折算成 Al_2O_3 为 10% 产品比例，计算出相应的质量分数。本产品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要求。

2.5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扫描件。

2.6 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对合同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变更调整，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2.7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委托的反映报价产品性能参数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表 1《液体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指标为对应的表 1《液体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检验报告使用检测方法需符合《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 15892-2020））中各指标项目，检验报告上的标徽应包括但不限于 CMA 或 CNAS 认证标徽，报告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

2.8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需体现委托方、生产厂家、送检样品的产品名称、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等。

三、交货要求

3.1 交货地点：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在东莞市范围内的供水厂。

3.2 交货时间：一般情况下，日常供货（非加急供货）为接到供货通知 24 小时内，加急供货为接到供货通知 12 小时内，具体交货时间以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供货通知为准。招标人无需因加急供货而额外支付任何费用。节假日期间，需保障正常供货，不受交通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3.3 中标人自行负责将生产药剂液体聚氯化铝运送至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指定位置，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义务委托第三方个人或企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运输、装卸等费用，运输人员应配备足够防护器具。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生产药剂发生泄漏，应由中标人负责清理收集，避免造成人员伤害或环境污染。

3.4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提供电子地磅的称重单（含载货时的称重单和卸货后的称重单），相关费用由

中标人承担。实际供货数量以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和中标人双方确认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为准。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有电子地磅的，原则上在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过磅（免费提供使用）；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无电子地磅或电子地磅因检修等原因不可用的，在交货地点附近的电子地磅过磅。

3.5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随货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批号、氧化铝的质量分数、盐基度、密度、不溶物的质量分数、pH 值、铁的质量分数等主要信息的与所供货物对应的符合表 1《液体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如出厂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等）、供货单据等资料，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只作为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参考。

3.6 供货期间，在收到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供货通知前，中标人无需为合同履行做准备工作，因此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不负任何责任。供水公司供水厂相关信息见附件，仅供投标人报价参考。

3.7 关于生产药剂液体聚氯化铝的贮存装置、贮存条件等要求，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详细告知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

3.8 生产药剂的运送及输送方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液体聚氯化铝采用聚乙烯塑料桶或专用耐酸耐腐蚀贮罐等密闭容器装运，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与酸和有毒、有害物品或还原性物品混运，运输过程防止药剂泄漏。其余包装及运输要求液体聚氯化铝需符合所供货物对应的《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 15892-2020）中所列标准。供货单位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应当具备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运输资质。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包装及运输按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

四、验收要求

4.1 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初步验收和货物检验合格后的最终验收。

4.1.1 初步验收：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中标人共同验货。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对货物的数量、品种、随车产品出厂质量检验报告、供货单据等进行核对。

初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中标人双方进行相关签收手续。

4.1.2 最终验收

4.1.2.1 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对每次供货货物检验，其中批检检验指标包含氧化铝的质量分数、盐基度、密度、不溶物的质量分数、pH 值、铁的质量分数。其余指标为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根据需要抽检的按需检验指标，货物批检检验指标和按需检验指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根据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关于药剂的管理制度及要求适时调整。每次货到现场时可由双方共同取样，供货货物合格判定以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实验室检验结果为准。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根据需要可委托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委托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与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实验室不一致的，该次的供货货物质量判定以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委

托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4.1.2.2 货物检验方法，液体聚氯化铝按《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 15892-2020）中的检测方法进行。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货物检验方法按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

4.1.2.3 如供货货物符合表 1《液体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则最终验收合格。

4.2 验收报告作为对货物供货数量及主要技术指标验收的证明，不代表对货物使用效果的认可。

4.3 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之用，不视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中标人仍应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4.4 货物在经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不能通过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验收的，中标人应按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要求无条件予以退换货，给招标人权属分公司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须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资料要求

5.1 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提供但不限于下述技术资料：

5.1.1 每次供货需提供：产品出厂质量检验报告、过磅单、供货随车单（经招标人权属分公司验收确认的送货单）、有效期内的车辆道路运输证、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等；

5.1.2 与货物使用相关的其他文件；

5.1.3 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合同（若有）；

5.1.4 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2 中标人需将上述资料（若上述资料为复印件的，则须加盖中标人公章）在交货时交给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有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予以配合。

5.3 供货期内，中标人需每季度委托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供货期间所供货物进行检测，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供货物对应的符合表 1《液体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上的标徽应包括但不限于 CMA 或 CNAS 认证标徽。检验报告需体现委托方、生产厂家、送检样品的产品名称、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与所供货物对应的表 1《液体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检验报告使用的检测方法需符合《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 15892-2020））中各指标项目检测结果，检验报告中样品送检时间需在供货期内。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货物检验方法按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

5.4 中标人提交的技术资料在出现遗漏或发现错误时，应及时补充或更正后提交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

六、售后服务及要求

6.1 药剂保质期：液体聚氯化铝以招标人供水厂验收之日算起 6 个月，保质期内产品质量须达到所有技术指标要求。

6.2 中标人应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具备供货及售前售后的服务能力。

6.3 中标人在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 8 小时内自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对问题进行处理。

6.4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需要免费提供培训，相关费用已计入综合单价，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5 培训地点、规模及时间由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指定，根据培训内容复杂程度，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完整的书面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提供培训的技术人员名单及资质，以及培训完成后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人员可达到的水平等。

6.6 在交货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要求、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中标人提供的生产药剂液体聚氯化铝不能通过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验收的，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中标人承担退换货责任。原则上中标人应该在不影响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正常生产的情况下，自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通知之时起 8 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货，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货物损耗及运输等一切费用且不对货物承担保管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6.7 自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通知货物检验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而要求中标人按照前述条款进行退换货之时起 8 小时之内中标人未将不合格货物运离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仓库，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处置，中标人须承担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处置该次不合格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6.8 自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通知中标人货物检验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之时起，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加急供货的规定，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否则按加急供货的违约规定进行处理。

七、货物的结算

双方一致同意，中标人按规定提供了履约担保后，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款项给中标人：

7.1 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中标人根据本项目合同书约定需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支付完相关款项后，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才根据合同书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和税额。若因中标人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中标人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国家合法的符合招标人权属分公司要求的正式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7.2 供货货物的款项按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进行支付、结算。供货货物的款项每月按实结算。

7.2.1 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提交请款报告、对账单和请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符合

招标人权属分公司要求的正式发票，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该月实际供货量的货款和该货款对应的税额给中标人。

7.2.2 支付方式：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7.2.3 中标人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请款报告、对账单、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用，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如不能明确的，由双方各承担 50%。由于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其它要求

8.1 日常供货（非加急供货）时，中标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 2 小时，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按该次货物含税应付货款的 1%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该次货物含税应付货款总价的 10%。中标人逾期超过 24 小时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支付本合同暂定总合同价税 5%的违约金。

8.2 加急供货时，中标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 1 小时，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按该次货物含税应付货款的 2%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该次货物含税应付货款总价的 15%；中标人逾期超过 12 小时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支付本合同暂定总合同价税 5%的违约金。

8.3 如中标人提供的药剂严重影响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生产或造成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出水水质指标超标的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支付本合同暂定总合同价税 5%的违约金。

8.4 若中标人对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验收结果有异议，中标人应自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书面告知中标人检验结果 24 小时内，书面要求通过中标人和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双方确认的具有检测产品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留样货物进行检测，最终供货产品质量判定以中标人和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双方确认的具有检测产品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因此产生的检测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8.5 若检测结果认定为不合格情况累计出现 3 次（含）以上不合格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单方中止或解除合同，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支付本合同暂定总合同价税 5%的违约金。

8.6 对于货物最终验收不合格且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水厂已经开始使用或者使用完毕无法退换的，货款按照以下方式处理：①若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已支付该次货款的，则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退还已支付的该次货款；②若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未支付该次货款的，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

分公司无需支付该次货款。

8.7 授予合同前或合同履行中，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实地核查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的分支机构或服务机构的场地、生产/储存/运输设备设施及能力等材料的符合性，若发现材料与实际不符，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支付本合同暂定总合同价税 5%的违约金。

8.89 中标人应当为其工作人员投保足额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及为货物的运输投保足额的商业保险，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相关生产药剂发生泄漏而导致的一切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或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凡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8.9 中标人有义务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的监督、评价及考核，且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关于供货资格供应商的管理规则及要求。

8.10 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每月在付款手续前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填写《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考核评分满分为 100 分，考核评分分数在 80 分（含）以上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按该月含税应付货款 100%支付给中标人；考核评分分数在 60 分（含）至 80 分（不含）时，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按该月货物含税应付货款的 80%支付给中标人；考核评分分数低于 60 分时，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按该月货物含税应付货款的 70%支付给中标人。若供货期内累计出现 3 次（含）以上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即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全部履约担保。

附件 1、供水公司供水厂相关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址
1	第三水厂	东城街道东城中路东城段 421 号
2	第四水厂	高埗镇高埗沿江南路 150 号
3	第五水厂	企石镇杨屋村新兴路 33 号
4	第六水厂	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21 号
5	东城水厂	东城街道下桥银岭街 9 号
6	万江水厂	万江街道万龙路 191 号
7	高埗水厂	高埗镇沿江南路 48 号
8	石碣水厂	石碣镇石碣同德路 2 号
9	石龙黄洲水厂	石龙镇黄洲水源路 6 号
10	石龙西湖水厂	石龙镇西湖东路 111 号
11	石排水厂	石排镇东江大道石排段 52 号
12	企石水厂	企石镇黄大仙路 56 号
13	横沥水厂	东莞市横沥镇东环路 260 号
14	桥头第二水厂	桥头镇迳联社区中兴路 403 号
15	桥头第三水厂	桥头镇东江村岭仔巷 41 号
16	谢岗第二水厂	谢岗镇南面石鼓水库路 22 号
17	谢岗第三水厂	谢岗镇曹乐工业一路 15 号

18	黄江水厂	黄江镇黄牛埔村强健街 2 号
19	樟木头笏竹排水厂	樟木头镇滨河路 45 号
20	凤岗第一水厂	凤岗镇花果二巷 13 号
21	凤岗第二水厂	凤岗镇沙岭抽水站路 8 号
22	塘厦中心水厂	塘厦镇东深一路 8 号
23	塘厦凤凰水厂	塘厦镇凤凰岗社区凤清路 65 号
24	塘厦虾公岩水厂	塘厦镇大坪社区四黎南路 170 号-1
25	塘厦牛眠埔水厂	塘厦镇龙背岭社区牛眠埔新围路 28 号
26	松山湖水厂	松山湖环湖路与南山路交叉路西北 320 米
27	芦花坑水厂	虎门镇居岐路与吉安路交叉口东 340 米

WQWCQZ12600301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6-2027年度供水厂液体聚氯化铝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WQWCQZ12600301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

司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月___日通知的_____中标结果（招标编号：_____）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合同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吨) (不含销项税)
液体聚合氯化铝			吨	20900	

备注：上述暂定数量仅为便于计算合同暂定总价使用，不作为甲方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甲方的实际需求数量以各供水厂的供货通知为准，乙方确认，已充分知晓采购需求可能发生调整；若调整导致乙方成本变化，货款仍按本合同“第一条及第二条”的约定结算，除货款以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或费用。

2、本合同的供货期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即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具体供货起始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始供货。

3、合同履行中，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和采购范围内，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合同的相应条款进行变更调整。在变更调整后，乙方应遵照执行。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暂定总合同价税的【1%】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4、乙方应承担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的研究、采购、制造、检验、包装、储存、运输（退换货运输）、称重、装卸、安全、保险、培训、验收的费用；

(2) 应急供货费用、为满足项目调试需求导致的小批量、多频次分散供货的成本以及货物运输；

(3) 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甲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4) 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无效产品；

(5) 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6)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5、货物的供货按照甲方各供水厂的实际供货需求，将会存在不同供水厂、不同时间、不同批次供货的情况，乙方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的增加成本，并且该成本已包含在上述全部费用内。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销项税价

1、本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成本、人工费、专家费、培训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检验检测费、合理利润、除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供货期调整而调整，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对应的销项税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或提供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合同综合单价价税合计为_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_____），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综合单价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采购合同项下暂定采购数量对应的暂定总合同价税合计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5、在供货期内，按月度结算，月度周期结束后，双方综合单价乘以实际供货数量，结合《供应商履约评价表》得分加上实际增值税税额进行结算。

第三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组成、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第四条 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均为采用合格材料和工艺制成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标准；同时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况。

2、液体聚氯化铝产品外观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

3、液体聚氯化铝按《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 15892-2020）产品质量及检测标准，且必须提供所供产品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即：须提供所供产品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主要技术指标如下表：

表 1 液体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
氧化铝 (Al ₂ O ₃) 的质量分数 /%	≥10.0
盐基度/%	45.0-90.0
密度 (20℃) (g/cm ³)	≥1.12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0.1
pH 值 (10g/L 水溶液)	3.5-5.0
铁 (Fe) 的质量分数/%	≤0.2
砷 (As) 的质量分数/%	≤0.0001
铅 (Pb) 的质量分数/%	≤0.0005
镉 (Cd) 的质量分数/%	≤0.0001
汞 (Hg) 的质量分数/%	≤0.00001
铬 (Cr) 的质量分数/%	≤0.0005

注：表中所列产品的不溶物、铁、砷、铅、镉、汞、铬的质量分数均按 Al₂O₃ 为 10% 计算，Al₂O₃ 含量 > 10% 时，应按实际含量折算成 Al₂O₃ 为 10% 产品比例，计算出相应的质量分数。本产品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要求。

4、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若供货期内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供货期内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有关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对合同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变更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第五条 包装及运输要求

1、乙方应自行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由甲方确定的各供水厂。

2、液体聚氯化铝应采用聚乙烯塑料桶或专用耐酸耐腐蚀贮罐等密闭容器装运，运输过程应防止药剂泄漏并避免有毒物品的污染。液体聚氯化铝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与酸和有毒、有害物品或还原性物品混运，按《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 15892-2020) 之条款8执行。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国家标准，包装及运输按发布的最新国家标准执行。

3、乙方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的运输人员应配备足够防护器具。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货物发生泄露，应由乙方负责清理收集，避免造成人员伤害或环境污染。凡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货物的交付

1、交货地点：甲方所属的在东莞市范围内的供水厂。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通知进行供货；乙方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之时起必须在___小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一般情况下，如甲方要求加急供货，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下，根据甲方要求时间节点要求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无需因加急供货而额外支付任何费用。节假日期间，需保障正常供货，不受交通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3、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送达交货地点、完成卸货，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质量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氧化铝质量分数、盐基度、密度、不溶物的质量分数、pH值等指标）及送货单并经甲方确认后，视为交付货物。货物交付和接收验收前货物的所有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自行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位置，产品的运输装卸过程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五条条款要求及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装卸等费用。

5、每次送货，乙方需提供交货地点附近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含载货时的称重单和卸货后的称重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供水厂和乙方双方确认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为准。甲方供水厂有电子地磅的，原则上在甲方供水厂过磅（免费提供使用）；甲方供水厂无电子地磅或电子地磅因检修等原因不可用的，在交货地点附近的电子地磅过磅。

6、每次送货，乙方须随货提供生产厂家出具产品出厂质量检验报告，该检验报告应随供货单据一并提交。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只作为甲方参考，供货产品合格判定以甲方检验结果为准。

7、供货期间，未收到甲方正式通知前，乙方无需为合同履行做准备工作。否则当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或改变供货频率、或改变供货数量等，造成乙方已生产的产品过剩、过质保期无效等，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8、对货物的贮存装置、贮存条件等要求，乙方应详细告知甲方。

9、乙方提供的液体聚氯化铝如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予以退换货，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0、乙方人员在甲方供水厂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引发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法律和经济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乙方车辆在甲方供水厂行驶时，必须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乙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甲方（含其人员）、乙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赔偿。

第七条 储存

1、乙方应协助和指导甲方进行货物的储存，对甲方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2、对液体聚氯化铝的贮存装置、贮存条件等要求，乙方应详细告知甲方。

第八条 验收

1、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初步验收和货物检验合格后的最终验收。

(1) 初步验收: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甲方供水厂、乙方共同验货。甲方供水厂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对货物的数量、品种、随车产品出厂质量检验报告、供货单据等进行核对。

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供水厂、乙方双方进行相关签收手续。

(2) 最终验收

1) 甲方供水厂对每次供货货物检验,其中批检检验指标包含氧化铝的质量分数、盐基度、密度、不溶物的质量分数、pH值、铁的质量分数。其余指标为甲方根据需要抽检的按需检验指标,货物批检检验指标和按需检验指标由甲方根据药剂的管理制度及要求适时调整。每次货到现场时可由双方共同取样,供货货物合格判定以甲方供水厂实验室检验结果为准。甲方根据需要可委托具有CMA或CNAS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甲方委托的具有CMA或CNAS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与甲方供水厂实验室不一致的,该次的供货货物质量判定以甲方委托的具有CMA或CNAS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2) 货物检验方法按与所供货物对应的《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 15892-2020)中的检测方法进行。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货物检验方法按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

3) 如供货货物符合表1液体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则验收合格。

2、若发现检验不合格,或因货物问题影响生产效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该批次供货量进行无条件退换,并承担该批货退换的费用,且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及时按甲方的供货需求以加急供货的方式补充供货,否则按加急供货的违约规定进行处理。

3、若乙方对甲方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在保证甲方正常生产的前提下,自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检验结果24小时内,乙方书面要求由甲、乙双方确认的具有CMA或CNAS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提出异议的双方共同所取样品进行质量鉴定,以该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若检验结果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检验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检验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在进行任何一次检验时发现货物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承担退、换货责任,乙方应将该批货物自行装卸及运回,甲方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货物损耗费用且不对货物承担保管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5、甲方根据本条规定所做出的验收后,不视为对全部所供货物的质量确认。在使用过程中,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合同货物在经验收合格并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予以退换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技术资料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但不限于下述技术资料：

(1) 每次供货需提供：产品出厂质量检验报告、过磅单、供货随车单（经甲方供水厂验收确认的送货单）、有效期内的车辆道路运输证、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等；

(2) 与货物使用相关的其他文件；

(3) 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合同（若有）；

(4)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2、乙方需将上述资料以及其他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所需的技术资料（若上述资料为复印件的，则须加盖乙方公章）在交货时交给甲方，有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配合。

3、合同期内，乙方需每季度委托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供货期间所供货物进行检测，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供货物对应的符合表 1《液体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上的标徽应包括但不限于 CMA 或 CNAS 认证标徽。检验报告需体现委托方、生产厂家、送检样品的产品名称、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与所供货物对应的表 1《液体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检验报告使用的检测方法需符合《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 15892-2020））中各指标项目检测结果，检验报告中样品送检时间需在供货期内。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货物检验方法按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提供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以本合同产品侵权为由提起侵权主张，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以及甲方依法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等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的质量保障承诺，该承诺不应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2、乙方应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具备供货及售前售后的服务能力，在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对问题进行处理，且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3、乙方为甲方试验人员、操作人员以及仓储管理人员等免费提供培训，相关费用已计入综合单价，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培训地点、规模及时间由甲方指定，乙方应提前15个日历天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提供培训的技术人员名单及资质，以及培训完成后甲方人员可达到的水平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5、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需提供反映报价产品性能参数的、由CMA或CNAS认证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于2025年1月1日后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需有CMA或CNAS章。

7、乙方需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并对主要生产原材料的名称、成分、等级加以说明。

8、若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导致甲方生产运行出现异常或故障，妨碍项目正常生产运行，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于8小时内到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服务，自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并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排除故障，确保不影响甲方项目的生产运营，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_____。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权利义务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或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4)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5)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乙方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乙方完成本合同下全部义务，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后二十八（28）日内，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如乙方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或签订合同前）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如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而货物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的及甲方仍未支付全部货款，乙方必须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付款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在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后，甲方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

1、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完前述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税额，由此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或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2、甲方每月在付款手续前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填写《供应商履约评价表》（附件1）。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考核评分分数在80分（含）以上的，甲方按该月含税应付货款100%支付给乙方；考核评分分数在60分（含）至80分（不含）时，甲方按该月货物含税应付货款的80%支付给乙方；考核评分分数低于60分时，甲方按该月货物含税应付货款的70%支付给乙方。若供货期内累计出现3次（含）以上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即考核评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担保。

3、货款按月支付，实际供货量按电子地磅的称重单计算的液体聚氯化铝净重为准。

（1）如乙方供应的货物全部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则按照实际供货量及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结算；如部分货物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则根据实际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供货量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并扣除相应违约金后进行结算。

（2）双方完成结算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对账单和请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实际经验收合格的供货量的货款及对应的税额。

4、乙方迟延提供请款资料、发票或提供的请款资料、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用，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如不能明确的，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共同确认已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供货量及对应的金额，前述期限届满后，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供货量不得再要求结算。

6、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相应款项至乙方银行账户中，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户名：

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至少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予以确认，因乙方怠于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履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日常供货（非加急供货）时，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的（包括但不限于不按时间、不按质量、不按地点交货），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2个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次货物含税应付货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该次货物含税应付货款总价的10%。乙方逾期超过24小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合同价税5%的违约金。

2、加急供货时，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的（包括但不限于不按时间、不按质量、不按地点交货），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1个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次货物含税应付货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该次货物含税应付货款总价的15%。乙方逾期超过12小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合同价税5%的违约金。

3、若甲方对乙方货物抽检过程中发现检验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因乙方货物不合格影响生产效果，除按第八条第2项执行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次货物含税应付货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4、如乙方提供的药剂严重影响甲方供水厂生产或造成甲方供水厂出水水质指标超标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合同价税5%的违约金。

5、合同期内，乙方所交货物经最终检验认定出现3次及以上（含本数）的不合格情况时，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合同价税5%的违约金。

6、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

7、授予合同前或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实地核查乙方在投标时提供的分支机构或服务机构的场地、生产/储存/运输设备设施及能力等材料的符合性，若发现材料与实际不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合同价税5%的违约金。

8、乙方自甲方通知货物不合格之时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加急供货方式，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甲方，否则按本条下加急供货的违约约定进行处理。

9、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接受安监局等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检查工作，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协助甲方办理政府相关部门所要求各类手续、材料事宜。如乙方不配合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影响甲方业务正常开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对于货物最终验收不合格且甲方已经开始使用或者使用完毕无法退换的，货款按照以下方式处理：①若甲方已支付该次货款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该次货款；②若甲方未支付该次货款的，则甲方无需支付该次货款。

11、对于货物最终验收不合格且甲方未使用或未使用完毕的货物退还问题，乙方按照第十五条第10款退款后再将货物（未使用或未使用完毕的货物）退还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自行运回货物。乙方逾期不处理，每逾期1日，应按照该退回货物含税总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需退回货物含税总价的15%，逾期30日，乙方除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处置该批次货物，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2、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并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有关资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合同价税5%的违约金。

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要求交货、换货、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等）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可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甲方仍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整改，如乙方经甲方催告三次（含三次）以上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合同价税5%的违约金。

14、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而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货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补足赔偿。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其他

1、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合同不具排他性，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项目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本合同仅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取得向甲方供应液体聚氯化铝的供货资格，但并不代表乙方必然取得具体供水厂供货的权利。甲方根据乙方资质条件、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项目实际需求仍有权另行采购其他第三方进行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供货服务。

2、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乙方违反本约定，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合同价税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3、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及使用方的监督、评价及考核，且同意甲方关于供货资格供应商的管理规则及要求。

4、乙方因违约被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禁止其在3年内参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的同类生产药剂相关采购项目、供应商征集等活动。

5、基于乙方的专业特长，甲方代表（合同签字者）对关于产品质量指标的确认、变更等，仅是程序性行为，并非就是对乙方产品质量责任的免除，乙方仍要对所供的产品承担全部责任。

6、本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7、合同履行过程中，对货物报价、技术参数等条款存在多种理解的，按公平原则及合同目的解释，优先保护甲方合理权益；乙方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乙方同意按招标文件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9、合同附件：1、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2、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货物到货验收表； 3、廉洁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 5、用户需求书。

(本页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供水厂液体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 乙方(盖章):

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21

地址:

号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

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 开户银行:

区支行

账号: 2010020109200400812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供应货物名称						
序号	履约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分值	实得分	扣分情况说明
1	质量	<p>(1) 货物未出现拒收或换货等质量问题；</p> <p>(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符合合同规定；</p> <p>(3) 每次货物质量稳定，投加效果良好，未出现由于每次货物质量参差不齐导致厂区药剂投加量增加或产生出水水质风险等情况。</p>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货物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2分，每次货物最多扣4分。	20		
2	运输	<p>货物的运输符合合同规定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未出现由于运输方式不当造成以下不良后果：</p> <p>(1) 影响货物输送或储存质量；</p> <p>(2) 货物质量下降；</p> <p>(3) 货物泄漏导致供货量不足；</p> <p>(4) 造成环境污染。</p>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货物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1分，每次货物最多扣4分。	15		
3	货物交付	<p>(1) 按合同要求的期限供货（包括加急供货）；</p> <p>(2) 每次供货配合提供电子地磅称重单；</p> <p>(3) 每次供货配合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或质量合格证等技术资料；</p> <p>(4) 交付人员专业性强，工作效率高，熟悉交付操作流程；</p> <p>(5) 未出现因库存、运力不足等原因影响供货量的情况。</p>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货物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1分，每次货物最多扣4分。	20		
4	验收	<p>(1) 及时提供货物的各项技术资料，技术资料齐全、规范；</p> <p>(2) 未出现因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而影响供货的情况；</p> <p>(3) 未出现因货物检验不合格，或因货物不合格影响厂区生产效果的情况。</p>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货物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2分，每次货物最多扣4分。	20		
5	安全	<p>(1) 运输服务商资质、运输人员、运输车辆符合合同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货物有一项未达到标	15		

		<p>(2) 未出现超载或非法运输等情况；</p> <p>(3) 未出现由于运输服务商资质不符、超载或非法运输、未按厂区指示行驶及停放造成第三方或厂区事故、损失的情况；</p> <p>(4) 未出现卸货安全事故。</p>	<p>准的扣1分，每次货物最多扣3分。</p>			
6	售后服务	<p>(1) 人员：</p> <p>①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均符合申请文件的承诺，服务队伍稳定，人员充足、专业性强，充分配合甲方供货需求；</p> <p>②对接人员与甲方沟通良好、理解到位、执行力强，能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并未雨绸缪地因应各厂区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化的供配货建议；</p> <p>③未出现推诿，借故不肯签署合同规定的文件或者敷衍了事、置之不理等情况。</p> <p>(2) 配合：</p> <p>①售后服务流程完善，跟踪到位，响应速度快；</p> <p>②就货物储存保质方式、方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能提供专业技术指导；</p> <p>③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试验、积极协助甲方接受政府管理部门的检查工作及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p> <p>④能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专业培训；</p> <p>⑤高效处理退换货工作、态度良好。</p>	<p>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货物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1分，每次货物最多扣2分。</p>	10		
合计				100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计分值不低于80的，评审结论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结论不合格，说明：_____					
经办人						
负责人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货物到货验收表

编号：

合同名称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供水厂液体聚氯化铝采购项目		
供货单位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到货清单	已供货物详见附件清单		
进场 检查 情况	货物数量是否齐全，如否请备注 缺货或错货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货物是否完好无损，如否请备注 货损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随货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情 况，如有缺请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货物和配件材质是否符合需求， 如否请备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货物和配件性能参数是否符合 需求，如否请备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到货资料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保修单、 <input type="checkbox"/> 出厂检测 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图纸、其他	
	是否需要送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问题			
现场到货验收意见			
参加验收的单位和代表（签字）			
供货单位		采购单位	
注：对于需要调试和整体验收的项目，本验收表签署仅代表货物到场，不代表完全认可货物的质量，不代表货物所有权转移。			

此表一式两份，供货单位、采购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3：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供水厂液体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

甲方（业主单位）：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 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 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 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涉嫌犯罪的, 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 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 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 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 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 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 举报电话: (0769) 23076092。

(三) 举报邮箱: jcsj@dgsbjt.cn。

(四) 信访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 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合同壹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廉洁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
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WQWCQZ12600301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拟与贵方签订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 商务标格式

WQWCQZ12600301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投标函；
- 2、投标承诺书；
- 3、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4.2 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原件扫描件；
 -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4 制造商资格声明；
 - 4.5 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扫描件
 - 4.6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份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投标品牌液体聚合氯化铝（饮用水用）在国内的销售业绩，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4.6】；
 - 4.7 最近 3 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5、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7、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8、业绩表；
-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0、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供水厂液体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WQWCQZ12600301

2、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供水厂液体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1.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供水厂液体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品。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WQWCQZ12600301

4.2 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原件扫描件

WQWCQZ12600301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供水厂液体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_____（电子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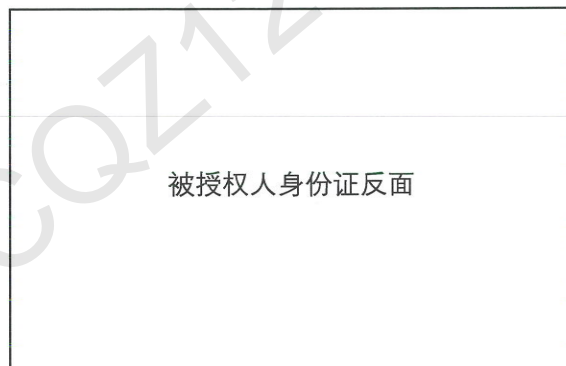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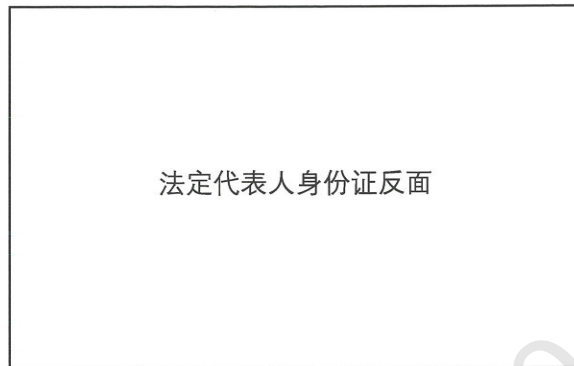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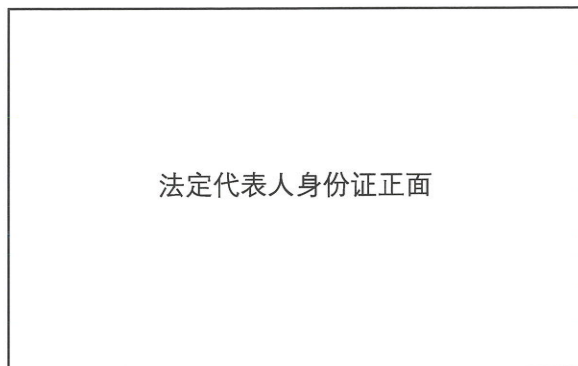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4.4 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产品制造商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 (5). 产品制造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

2、 (1) 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设施及有关情况：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名称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地址	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名称及数量	购买年份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2) 投标货物中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名称	制造厂名称	产地
.....		

3、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易损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产地
.....		

4、 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数量

.....		
-------	--	--

5、其他情况：(公司简介、技术力量、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产品制造商名称：_____ (境内工商注册的产品制造商必须同时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制造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扫描件上传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出具本声明的产品制造商为境内工商注册的产品制造商时，本资格声明每页需加盖其法人公章；出具本声明的产品制造商为境外注册的产品制造商时，本资格声明每页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代替加盖法人公章。

4.5 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扫描件

说明：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扫描件。

WQWCQZ12600301

4.6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份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投标品牌液体聚氯化铝（饮用水用）在国内的销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品牌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购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 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的业绩放置在此处。
- (2) 业绩须同时提供①液体聚氯化铝（饮用水用）有效销售合同扫描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②已供货产品任意一张发票扫描件（发票开具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 (3)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投标品牌液体聚氯化铝（饮用水用））的，还需提供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扫描件作为辅助证明（需显示购买方公章）；
- (4)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 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7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扫描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5、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6、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2				
2023				
2024				
总计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7、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供水厂液体聚氯化

铝采购项目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合同项目		
2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销项税价		
3	第三条	合同组成		
4	第四条	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		
5	第五条	包装及运输要求		
6	第六条	货物的交付		
7	第七条	储存		
8	第八条	验收		
9	第九条	技术资料		
10	第十条	权利保证		
11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	第十二条	履约担保		
13	第十三条	付款方式		
14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5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6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7	第十七条	其他		

19	附件1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20	附件2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货物到货验收表		
21	附件3	廉洁协议书		
22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23	二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24	三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8、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投
标品牌液体聚氯化铝（饮用水用）在国内的销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品牌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

- （1）作为投标人评分要求的业绩放置在此处，业绩按单项合同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放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业绩须同时提供①投标品牌液体聚氯化铝（饮用水用）有效销售合同扫描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②已供货产品任意一张发票扫描件（发票开具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否则不得分；
- （3）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投标品牌液体聚氯化铝（饮用水用）、合同金额）的，还需提供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扫描件作为辅助证明（需显示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4）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等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扫描件；
- （5）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附表：已供货发票金额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供货期					
发票抬头（合同服务购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金额（单位：万元）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金额合计					

备注：

（1）投标人提供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等无明确金额合同时，须同时提供本统计表及发票扫描件，本统计表及发票扫描件应后附于合同扫描件。

（2）发票抬头应为合同买方，收款人应为合同卖方，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3）发票合计金额视为投标人所提供该项业绩的合同金额，并按此金额进行评审。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在贵司代理的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供水厂液体聚氯化铝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我司如获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 3110910037672604029 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0、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WQWCQZ12600301

二 技术标格式

WQWCQZ12600301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 2、供货货物清单表（货物明细中包含的货物名称、品牌、产地、数量的内容）；
- 3、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须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投标产品检验报告）扫描件；
- 4、生产工艺；
- 5、生产供货保障能力；
- 6、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 7、投标人运输能力；
- 8、供货时间响应承诺表；
-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WQWCQZ12600301

1、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用户需求书非“★”非“▲”条款汇总：													
1	一	项目概况											
2	二	标的物及主要技术要求											
3	三	交货要求											
4	四	验收要求											
5	五	资料要求											
6	六	售后服务及要求											
7	七	货物的结算											
8	八	其它要求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1	二	<p>★2.4主要技术指标</p> <p>2.4.1外观：液体聚氯化铝应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p> <p>2.4.2生产聚氯化铝所用的原材料必须是采用符合GB/T 320规定的工业合成盐酸和符合GB/T 4294规定的氢氧化铝，不能使用工业废料。</p> <p>2.4.3液体产品不能用固体产品溶解代替。</p> <p>2.4.4液体聚氯化铝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 15892-2020）产品质量及检测标准，技术指标要求如下：</p> <p>表1 液体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标名称</th> <th>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氧化铝（Al2O3）的质量分数 /%</td> <td>≥10.0</td> </tr> <tr> <td>盐基度/%</td> <td>45.0-90.0</td> </tr> <tr> <td>密度（20℃）（g/cm3）</td> <td>≥1.12</td> </tr> </tbody> </table>	指标名称	指标	氧化铝（Al2O3）的质量分数 /%	≥10.0	盐基度/%	45.0-90.0	密度（20℃）（g/cm3）	≥1.12			
指标名称	指标												
氧化铝（Al2O3）的质量分数 /%	≥10.0												
盐基度/%	45.0-90.0												
密度（20℃）（g/cm3）	≥1.12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0.1		
		pH值（10g/L水溶液）	3.5-5.0		
		铁（Fe）的质量分数/%	≤0.2		
		砷（As）的质量分数/%	≤0.0001		
		铅（Pb）的质量分数/%	≤0.0005		
		镉（Cd）的质量分数/%	≤0.0001		
		汞（Hg）的质量分数/%	≤0.00001		
		铬（Cr）的质量分数/%	≤0.0005		
		注：表中所列产品的不溶物、铁、砷、铅、镉、汞、铬的质量分数均按A1203为10%计算，A1203含量>10%时，应按实际含量折算成A1203为10%产品比例，计算出相应的质量分数。本产品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要求。			
2	二	<p>★2.7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委托的反映报价产品性能参数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表1《液体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指标为对应的表1《液体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检验报告使用检测方法需符合《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 15892-2020））中各指标项目，检验报告上的标徽应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标徽，报告日期为2025年1月1日以后。</p>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或“▲”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及“▲”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

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服务能力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凡标有“▲”标志的条款为评审的重要指标，投标人若有“▲”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扣分，并不会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若有非“▲”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扣分，并不会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供货货物清单表格式

供货货物清单表

货物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1	液体聚氯化铝			吨			

备注：

- (1)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全部货物的明细清单；
- (2) 表格可根据实际货物种类自行扩展。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须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投标产品检验报告）扫描件

说明：

1、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委托的反映报价产品性能参数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表 1《液态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检验报告扫描件一份，检验报告中检验指标为对应的表 1《液态聚氯化铝主要技术指标》（检验报告使用检测方法需符合《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 15892-2020））中各指标项目，检验报告上的标徽应包括但不限于 CMA 或 CNAS 认证标徽，报告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

WQWCQZ12600301

4、生产工艺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写。

WQWCQZ12600301

5、生产供货保障能力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写。

WQWCQZ12600301

6、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写。

WQWCQZ12600301

7、投标人运输能力

说明：（1）自有的运输专用车的须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②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扫描件；③有效期内的车辆道路运输证扫描件；④车辆照片/图片（照片/图片须清晰显示拍摄时间为2025年11月1日或以后）。

（2）委托第三方运输的须提供：①运输合同扫描件；②受托方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扫描件；③有效期内的车辆道路运输证扫描件；④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⑤车辆照片/图片（照片/图片须清晰显示拍摄时间为2025年11月1日或以后）。

（3）未提供或者提供信息不全或证件无效的相应车辆不得分。

WQWCQZ12600301

8、供货时间响应承诺表

供货时间响应承诺表

序号	承诺事项
1	我方承诺在接到招标人的日常供货通知后____小时内送达，在接到招标人的加急供货通知后____小时内送达。

备注：

- (1) 本表承诺事项若未填或漏填的，视为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书响应。
- (2) 本表承诺事项若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承诺表为准。

投标人： 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WQWCQZ12600301

三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格式

本部分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 17.6.3 项。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名。

WQWCQZ12600301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

供水厂液体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评标工作大纲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WQWCQZ12600301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供水厂液体聚氯化铝采购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7人以上(含7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公开招标：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7.2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7.3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7.4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7.5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MAC信息、投标编制CPU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 7.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7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2条的要求；
 - 7.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9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中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不含税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税最高单价限价的；
 - 7.10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12 投标文件未按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17条的要求编制、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
 - 7.13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1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15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6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7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7.18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

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合法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若投标人报价出现以下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供应商报价低于合格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50%的；
- (2) 供应商报价低于合格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 (3)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限价 45%的；
- (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

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中、差”区间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3) 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20分
2、技术	20分
3、价格	60分

(1) 商务：总分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p>投标人 2022 年-2024 年三个年度，每具有 1 个年度盈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备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p>	3 分
2	业绩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品牌液体聚氯化铝（饮用水用）在国内的销售业绩，按下列情况评分，本项业绩评审满分17分。</p> <p>（1）单项合同金额≥86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3分。</p> <p>（2）57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86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2分，本子项满分6分。</p> <p>（3）38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57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1分，本子项满分3分。</p> <p>备注：</p> <p>（1）业绩须同时提供①投标品牌液体聚氯化铝（饮用水用）有效销售合同扫描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②已供货产品任意一张发票扫描件（发票开具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否则不得分；</p> <p>（2）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投标品牌液体聚氯化铝（饮用水用）、合同金额）的，还需提供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扫描件作为辅助证明（需显示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扫描件。</p>	17 分

(2) 技术：总分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p>根据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 2 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性能说明等技术资料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 3 分；本项最低分为 0 分。</p>	6 分

2	生产工艺	<p>根据投标人提供生产原理、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其合理性说明；对照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提供关键节点生产现场照片，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储存设施（设备）等进行评审：</p> <p>优：提供的生产原理、生产工艺流程图详细、全面、合理，关键节点的生产、储存设施（设备）等与项目实施的配合度高的，得[2, 3]分；</p> <p>中：有提供生产原理、生产工艺流程图一般，关键节点的生产、储存设施（设备）等与项目实施的配合度一般的，得[1, 2)分；</p> <p>差：有提供生产原理、生产工艺流程图，但不详细、不全面，关键节点的生产、储存设施（设备）等与项目实施的配合度低的，得[0, 1)分。</p>	3分
3	生产供货保障能力	<p>横向比较制造商生产液体聚氯化铝产品的场地规模、生产环境、设施设备资料、产能证明资料及服务团队等进行评审：</p> <p>优：场地规模大、生产环境好、设施设备先进、产能证明资料充分且可靠、服务团队人员充足、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能力的，得[2, 3]分；</p> <p>中：场地规模一般、生产环境一般、设施设备一般、产能证明资料基本能反映生产能力、服务团队人员较少、行业经验和专业能力一般的，得[1, 2)分；</p> <p>差：场地规模小、生产环境简陋、设施设备差、产能证明资料不足、服务团队人员少、行业经验和专业能力不足的，得[0, 1)分。</p> <p>备注：</p> <p>（1）提供制造商场地自有产权证明扫描件（或非自有产权时提供承租人为制造商的租赁合同扫描件），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须至2027年4月30日或以后；</p> <p>（2）提供制造商现场经营、生产环境、生产设备设施的照片/图片（照片/图片须清晰显示拍摄时间为2025年11月1日或以后），生产设备设施清单和（付款单位/购买方为制造商的）购置发票扫描件等，并提供能证明其生产能力的环评报告或其他生产能力证明资料；</p> <p>（3）提供制造商生产及管理人员清单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制造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p> <p>（4）投标人除文字介绍外，须提供以上材料作为辅助证明；如投标人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评为“优”。</p>	3分
4	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p>横向比较投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的完整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重点考察质量控制流程设计、质量追溯机制及持续改进措施。</p> <p>优：质量保证体系科学严谨、覆盖全面、针对性强。建有覆盖原材料进厂、</p>	3分

		<p>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仓储运输全链条的质量控制流程，关键控制点设置合理且控制标准明确，可实现从成品到生产批次的精准溯源；提供具体的质量异常处置预案及不合格品处理流程的，得[2, 3]分。</p> <p>中：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整，能够满足项目常规需求。建有主要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流程，关键控制点基本明确；具备基本的质量追溯能力，可追溯到生产批次；有质量异常处置的总体原则的，得[1, 2)分。</p> <p>差：质量保证体系存在明显缺陷或内容笼空。质量控制流程缺失或与项目实际严重脱节，未明确关键控制点及控制标准；无明确的质量追溯手段；无质量异常处置机制的，得[0, 1)分。</p>	
5	供货服务保障及承诺	<p>1. 根据投标人的运输能力进行评审：</p> <p>投标人具有运输专用车（液体聚氯化铝）数量累计达到5台的，得1分；在上述基础上，运输专用车每多1台的加1分，本项满分3分。</p> <p>备注：</p> <p>（1）自有的运输专用车的须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②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扫描件；③有效期内的车辆道路运输证扫描件；④车辆照片/图片（照片/图片须清晰显示拍摄时间为2025年11月1日或以后）。</p> <p>（2）委托第三方运输的须提供：①运输合同扫描件；②受托方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扫描件；③有效期内的车辆道路运输证扫描件；④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⑤车辆照片/图片（照片/图片须清晰显示拍摄时间为2025年11月1日或以后）。</p> <p>（3）未提供或者提供信息不全或证件无效的相应车辆不得分。</p>	3分
		<p>2.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供货时间进行评审：</p> <p>（1）承诺在接到招标人的日常供货通知送达时间为：18小时≤送达时间<24小时，接到招标人的加急供货通知送达时间为：8小时≤送达时间<12小时的，得1分；</p> <p>（2）承诺在接到招标人的日常供货通知后送达时间<18小时，接到招标人的加急供货通知后送达时间<8小时的，得2分。</p> <p>备注：根据《供货时间响应承诺表》进行评审。</p>	2分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 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 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④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目的评分。

(3) 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报价出现以下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供应商报价低于合格供应商报价平均值50%的；

(二) 供应商报价低于合格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

(三)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限价45%的；

(四)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6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含税综合单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6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6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
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
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

WQWCQZ12600301

WQWCQZ12600301